

平信徒神學訓練(一)

第四課：05月30日
(依聖經作抉擇：聖經的特質)

神話語的能力

- 聖經是神活潑有功效的話語，它不只告訴我們應該怎麼作，它也給了我們力量和能力去相信，而且能夠活出討神喜悅，蒙神祝福的生活方式。
- 神的話語在創造時彰顯能力：創世記第一章所記載神創造天地萬物的過程，講到世界是因神的話語而存在的。(詩篇 33:6,9) 神以話語的宣告為管道，傳遞出祂的能力。
- 其次，聖經也清楚表明神透過受感先知們的口，所說出的話語也同樣帶著能力。(賽 55:10-11)
- 另一方面，神話語的大能亦透過非默示的傳講神的話或福音而顯明出來，即使傳講的人未必是全然沒有錯誤。(羅一:15-16) 保羅的重點乃是：傳講福音這個行動就具有能力，因為神借著這樣的傳講使人相信。(林前 1:18)
- 最後，聖經具有的能力；路 16:29-31：閱讀聖經甚至比看到死人復活更具有能力！(提後 3:15)
- 請讀：來 4:12-13 及 提後 3:15-17
- 許多時候基督徒雖然努力要活出有道德操守的生活，卻常常受到挫折。處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有必要知道，學習聖經、不斷用聖經提醒我們自己、默想經文，會讓我們大得鼓舞。我們並非只是在閱讀一些倫理規條而已，神的話語的確能夠給我們力量去為神而活！

神話語的權威

- 聖經的第二個特質是它來源於從神的默示所賦予獨特的聖經權威。聖經是出於神的默示，所以帶著神的權柄。
- 請參考：約 17:12；羅 12:19
- 基督徒必須遵守聖經全部的教訓。我們不能只遵守我們喜愛的而輕忽所不喜歡的。基本而言，我們若是遵守聖經的教導，就是在行正事。(出 15:26；王上 11:38)
- 另一方面，我們之所以遵行神的命令，因為神乃是以祂的慈愛和權柄呼召我們成為樂意服侍祂的人。(約 14:15,21,31) 聖經一再明示，神要我們遵從的道德誡命是基於祂對我們的愛，因此我們也要以愛祂的心履行這些要求。

聖經的清晰性，必要性和充分性的權威

- 清晰性：當我們講到聖經的內容很“清晰明確”，並不是說聖經的每個部份都很容易明白，我們著重於聖經並非含混不清的。
- 必要性：唯有聖經讓人知道如何得救。(羅 10:13-17) 聖經的講述也比一般啟示更加清楚明瞭，我們根據聖經作倫理抉擇遠比依據其他的啟示要來得安全可靠。
- 充分性：凡上帝關於他自己的榮耀，人的得救，信仰與生活一切所必須之事的全備旨意，都明明記載在聖經內，或能從聖經中透過正當且必要的途徑得出；所以無論何時，不可借著聖靈的啟示，或憑人的遺傳，給聖經再加上什麼！
- 我們有時不知道什麼是應該做或否，不是因為神的話語不足夠，亦不是聖經對某些事採取中立，而往往是因為我們對聖經的不了解而不明白如何去應用！

應用：(可 9:43-47)

寫下一樣最影響你生活的壞習慣，在整個星期好好去對付它！_____